

山东交通职业学院2009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1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4_BA_A4_E9_c65_581298.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推荐：全国高校 山东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（点击进入）

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（点击进入）发帖咨询！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2009年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是我院招生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。

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简介 学院全称：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学院代码：13008 办学类型：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办学层次：专科 学院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潍县中路8号 邮政编码：261206 批准成立时间及批准单位：学院始建于1973年，2002年6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山东交通职业学院。学院实行山东省教育厅与山东省交通厅双重领导、以山东省交通厅为主的管理体制。

基本办学条件：学院坐落在世界著名的风筝都-潍坊市，占地1044亩，现有校舍建筑面积20余万平方米，规划建筑面积30余万平方米；学院现有教职工593人，副高以上职称占24%以上；另有全国知名教授、专家52名为学院特聘教授；馆藏图书42万册；拥有与各开设专业相匹配的实训中心8个，各类实验实训室115个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70余个；德国BOSCH公司、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东风雪铁龙等均在我院建立培训中心。学院教学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完善，现设有车辆工程学院、公路与建筑学院、管理与信

息学院、机电工程学院、科学与人文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等六个二级学院，开设汽车、公路、机械、管理等为主要方向的26个全日制高职专业，文理兼收，面向全国招生。2003年学院汽车运用技术专业被交通部、教育部等六部委确定为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专业；2005年学院被交通部确定为全国唯一的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实训基地；汽车运用技术、工程机械运用与维护专业被山东省教育厅确定为职业教育“十百千”工程建设方案示范性专业；汽车系被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财政厅确定为“金蓝领”培训项目培训基地；2008年被评为“中国物流教学示范基地”；设有中国北方（北京）汽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、道路桥梁研发中心、机电研究所、物流研究所、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等科研机构。近年来学院先后获得“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水平评估优秀学院”、“山东省德育工作优秀高校”、“山东省高校德育暨校园文明评估双优学院”、“北京奥运会、残奥会奥运安保突出贡献单位”等称号。通过推行订单培养、工学交替、任务驱动、项目导向、定岗实习等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，通过成立汽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、道路桥梁研发中心、机电研究所、物流研究所等融“教、学、研”为一体。学院有着良好的办学传统和育人环境，并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，注重学生的动手能力和敬业精神的培养，办学特色突出、教学设备先进、教学质量一流。毕业生当年就业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。

第四条 办学理念：立足交通行业，服务经济发展；**办学特色：**校企合作、产教结合、理实一体、突出技能。

第三章 招生计划、专业及学费标准

第五条 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、招生人数执行。2009年我院3100

人高职招生计划分解为文史类600人，理工类2300人，对口高职200人。其中：山东省内2888人（含文科600人，理科2088人，对口200人）；省外招生计划212人，招生包括：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河南、湖北、贵州、陕西、甘肃等十五个省市。详见各省(区、市)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《2009年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志愿指南》或登陆学院网站（<http://www.sdjtzxy.com>）。

第六条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大中专学生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，我院文史类专业收费标准为：4800元/年；理工类专业收费标准为：5000元/年。住宿费标准按《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章 招生条件和录取规则

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和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文件的要求,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德、智、体、美综合衡量，择优录取。

- 1、凡参加2009年高考、体检合格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，根据考生填报我院各专业志愿的具体情况，按专业志愿先后、成绩高低排序依次录取。
- 2、各专业招生录取无男女生比例限制；
- 3、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。
- 4、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无分数级差；
- 5、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,按生源所在省(区、市)招考院的规定执行；
- 6、招收外语语种不限。

第五章 奖贷学金、贫困生资助及其他

第八条 学院有着良好的学生助学服务体系，首创学生管理新机制、大学生当上助理辅导员。学院还建立了“奖、贷、勤、助、减、免、缓、补”等多位一体的助学服务体系，形成了“全方位关心，多元化资助，分层次实施”的助学机制。按照国家有关政策，学院设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学院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；学院通过提供校内

外勤工助学岗、困难补助、减免学费、社会资助等措施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 第九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：山东交通职业学院；证书种类：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。 第十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：05368781827(招生办) 学院网址：<http://www.sdjtzxy.com> 电子信箱（Email）

：sdjtzxyzs@163.com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、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。对以山东交通职业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，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 2、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级政策为准。未尽事宜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 3、本章程由山东交通职业学院负责解释。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